

# 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

## 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人權典字第 1093008702 號函頒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之對象為國內外團體、個人及公私立機關(構)等為學術研究、教育、推廣、出版之用途，申請使用本館藏品相關圖像及影音資料。
- 第三條 使用本館藏品之圖像及影音資料，按本館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基準表(如附表)收取費用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基準表

(單位/新臺幣)

規格	計費單位	非營利用途收費	營利用途收費	備註
藏品圖像三百dpi 以上	幅	六百元	一千二百元	Tiff 檔或 jpeg 檔
藏品圖像一百五十一 dpi 以上未達三百 dpi	幅	四百元	八百元	jpeg 檔
藏品圖像一百五十 dpi 以下	幅	二百元	四百元	jpeg 檔
影音檔案	秒	二十元	一百元	